

新哲学学院丛书

对话伦理学与真理的问题
L'Éthique de la Discussion
et la Question de la Vérité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

◎ 著

沈清楷

◎ 译

对话伦理学与真理的问题

L'Éthique de la Discussion
et la Question de la Vérité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

◎著

沈清楷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话伦理学与真理的问题/[德]哈贝马斯著;沈清楷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新哲学学院丛书)

ISBN 7-300-06557-0

I.对…

II.①哈…②沈…

III.①伦理学—研究②真理—研究

IV.①B82②B0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6062 号



新哲学学院丛书

对话伦理学与真理的问题

[德]哈贝马斯 著

沈清楷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发行热线:010-82503022

编辑热线:010-82503013

网 址 <http://www.longlongbook.com>(朗朗书房网)

<http://www.crup.com.cn>(人大出版社网)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 本 889×1194 毫米 1/32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3.375 插页 2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 000 定 价 12.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法国哲学及社会科学思想以活跃、创新、尖锐的特点在西方独树一帜，别具一格。我们可以说，当代法国拥有哲学、思想的精英群体。这些优秀人物的思想散发着独特的魅力，他们的著作启发人们对人和世界进行深层思考。

读者面前的这几本书选自法国著名的格拉塞(Grasset)出版社的新哲学书院(Nouveau Collège de Philosophie)丛书。我们愿意把这套书称做“大家小书”。读者可以看到，这些书的作者都是当今西方思想界各个领域的“大家”，他们用自身的渊博学识探讨了思想领域诸多重大问题。比如研究德国哲学思想和萨特哲学思想的著名哲学家阿兰·雷诺(Alain Renaut)、社会学家玛南(Pierre Manent)对大学问题进行对话；德国著名社会学家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就真理问题表明立场;著名法国学者利波维茨基(Gilles Lipovetsky)和加拿大学者夏尔(Sébastien Charles)有关超级现代时间的反思;还有著名科学哲学家塞尔(John R. Searle)从神经生物学出发对自由意志、语言和政治权力的反思。即将在第二批出版的还有著名社会学家戈谢(Marcel Gauchet)和哲学家路克·费里(Luc Ferry)有关宗教后的宗教的对话,雷诺(Alain Renaut)和拉莫尔(Charles Larmore)关于伦理问题的辩论,还有保加利亚裔法国著名学者、文学理论批评家托多洛夫(Tzvetan Todorov)和哲学教授勒格罗(Robert Legros)等关于西方艺术从中世纪的神圣天性到现代社会对人的高度关注的深刻转变的思考,用大量的事实证明这个转折时期的艺术作品(绘画、小说、戏剧等)都是现代个体的美学创造。这些跨学科的高层次的交流和沟通,体现了思想家们的理论志趣和人文关怀。

但这些书又都篇幅不长,多以对话和访谈录的方式出现,非常集中和明晰地提出许多大家关心的共同问题及其不同的观点,从而简明而形象地向读者概括了各种思想倾向的基本立场和内容。这对于喜爱法国哲学、思想、文化的朋友,希望对法国思

想有所了解的朋友,特别是年轻朋友可能成为一个很好的进入点。这些生动、明了又饶有兴趣的对话和访谈,会有助于我们理解那些“大家”的看来艰深、难懂的著作,有助于更深入地体会他们的思想和精神。近些年来,国内的法国哲学、思想文化的介绍和研究,由于一批优秀的年轻学者的崛起和努力取得了可喜的发展和进步。北京大学法国哲学研究中心策划翻译的这套丛书,就是希望对法国哲学思想研究提供更多的可靠材料和依据。同时,也希望这些精致耐读的“小书”,能够在今天这个纷繁的世界思想领域,让大家不是只倾听“一种声音”,只关心“一种事情”。

这套书的翻译和出版,得到法国外交部书籍科马班(Yves Mabin)先生、格拉塞出版社版权部德维蒂奥(Marie-Hélène d'Ovidio)女士的帮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呼延华先生对这套书的出版给予了可贵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杜小真

2005年5月20日 于法国里昂

前 言

毫无疑问,我们可以说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是当代最重要的哲学家之一。他的著作有四十部,几乎涉及哲学的各个领域:认识论、历史哲学、语言哲学、道德与政治哲学、社会理论与心理学,等等。在这些领域中,他引进了相当深刻的创见,特别借助了成为他研究根基的著名的“范式的转变”(changement de paradigme)。“现代性与启蒙”的计划所追求的“解放的理想”(Idéal d'émancipation),对于哈贝马斯而言,仍是有待实现的,而“现代性与启蒙”的计划中对自由与平等的承诺,也尚未兑现。为了使这些承诺得以实现,

这位德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建议,我们应从在新的基础上建立对理性、人的存在和社会的理解开始。他首先建议我们摆脱意识范式,让合理性不再依附主体,而是依附“交互主体性”(l'intersubjectivité),就这样让思想进入针对“去自我中心”的逻辑。哈贝马斯与卡尔-欧塔·阿佩尔(Karl-Otto Apel)致力建立的“商谈的伦理学”(L'éthique de la discussion),向我们表现为我们时代的最重要的哲学理论之一。当我们不断询问规范性的可能根源的时候,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不仅企图澄清交互理解的条件,而且同样通过语言的实用前提上的定位(le repérage des présupposés pragmatique du langage),努力统一规范的交互主体的、合理的基础术语。

哈贝马斯无疑会满足于进一步深化他所珍视的思考主题,但这就没有考虑到,他对理论的构思是来自知识分子对公民责任的关切。因此,哈贝马斯不仅是一个严格的并经常在理论抽象的高层次上对待他所遭遇到的问题的哲学家,而且在最纯粹

的启蒙传统中,他同样体现了“介入”知识分子的形象,总是为理性的公众应用辩护。因此,他从不畏惧投入我们当前最尖锐的辩论(如全球化、从政治上承认各种文化身份、国家在缩小社会不平等方面的作用、科索沃战争)。因此,他从不拒绝在德国的公共意见所熟知的各种讨论中采取立场(如德国人面对过去德国纳粹的责任、东西德统一的问题,等等)。所以,看到他参与有时是很尖锐的论战并不奇怪,诸如面对德国纳粹的过去应持的立场与德国作家马丁·瓦瑟(Martin Walser)的争论,或1999年在关于优生学的问题上与彼得·史路特戴(Peter Sloterdijk)的论战。

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收入了哈贝马斯在2001年2月在巴黎举行的两次讲座。第一个讲座(本书的第二部分)是哈贝马斯应蓬皮杜中心的《谈论杂志》(*Revue parlée*)之邀而做的。他在这次讲座中综合了他的近作《真理和辩护》^①中涉及的论题,概括了

① 哈贝马斯:《真理和辩护》,法译本 *Vérité et Justification*,罗希兹(Rainer Rochlitz)译,巴黎,伽利玛(Gallimard)出版社,2001。

商谈伦理固有的理论及实践的真理观念。我们由衷地感谢组织者允许在此收入会谈的记录。我们也热切地感谢阿尔邦·布伊耶(Alban Bouvier)以及何内·罗希兹(Rainer Rochlitz)在公开讨论的组织工作中给予帮助,使我们有幸请到哈贝马斯参加2001年2月1日^①在巴黎索邦大学笛卡儿阶梯教室中举行的公开讨论。面对会场中爆满且专注的听众,哈贝马斯回答了阿兰·雷诺(Alain Renaut)、阿兰·布瓦耶(Alain Boyer)、阿尔诺·德雅尔丹(Arnaud Desjardin)、阿尔邦·布伊耶、皮埃尔·德门那(Pierre De-meulenaere)、帕斯卡尔·恩格尔(Pascal Engel)以及我本人巴提克·萨维东(Patrick Savidan)[均为巴黎第四大学哲学及社会学教学及研究单位(UFR, Unité de formation et de Recherche)的成员]提出的问题。在此一并致谢。

^① 我们也通过这个前言,表达我们对最近去世的何内·罗希兹(哈贝马斯著作的重要法译者)的悼念。

目 录

前言	(1)
商谈伦理——问题与回答	(1)
实在论、知识真理与道德真理	(43)
论实践理性的实用意义、伦理意义和道德意义 曹卫东译	(60)

商谈伦理 ——问题与回答

阿兰·雷诺(Alain Renaut):

我的问题是关于实践哲学的后形而上学的各种样态(modalité)的问题,就像它不断对“广义的康德主义”(kantisme élargi)的模式发生作用。从这个观点看,您严格区分了直到罗尔斯那里还存在的剩余的独语论(monologisme)与被“唯一的商谈伦理”所体现的真正对话论,这使我产生了一个疑问,在一种交往哲学的框架内,对“康德范式”的参

照是否并非必要？这也包括对语言学转向以外的参照。

为了思考实践真理的出现,符合商谈伦理的选择,对我而言,的确是最恰当的,因为我们是现代人(Modernes),而且因为理念的天空是虚空的,我们必须创造实践的真理,除非设想一种道德真理的直观,否则,没有人能有希望从自身出发找到实践真理,而只能在论证过程的交锋中,迫使每个人设身处地考虑到所有其他人的观点,进而能够产生出一种让绝对命令真正有效的实施(*mise en oeuvre*)。上述观点,我们完全同意。

然而,我们如果希望包括一般性道德或伦理的计划(伦理学的意向性),这个计划凭借的是对“责任的肯定”(l'affirmation de la responsabilité)。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个层面,难道我们不是被迫引发对自律性(*autonomie*)或主体性(*subjectivité*)视界的不可绕过的参照?因为如果没有对准这个视界,将很难理解实践意识如何能够被证明是对什么事情负责。

然而,为了思考责任在其中起作用的并且要在选择和决定的根源上存在的意图,对意识范式的参照难道不是不可或缺的吗?

从这个意义上讲,至少就这点而言,难道不应该摆脱现今动摇“广义康德主义”并且认为(主体和交往)两种范式——因为这两种范式对应着今天实践真理提出的两个问题——是不可或缺的家族争论吗?在这个伦理学意向性的范围,甚至在对话类型的证明议论(une délibération argumentative)结束时,对最佳论证的承认,难道不是经过一个保证自我与自我的关系,而不再保证自我与他人的关系的参与时刻?难道不是因为我不知道最好的论证(我,并且没人可以代替我的位置),我才在商谈的结果之中重新认识自我?难道不是只有在这个条件下,这个通过我的商谈结果才对我是合理的吗?独语论(monologisme)的时刻难道不应该在这里被接受、被主题化吗?

为了能够清楚说明、仔细区分这个假设,难道

不应该回到认为“主体哲学已经失效,并且为有利范式的转变而应该完全抛弃主体哲学”的观点上去吗?的确,论证结果的获得以及产生是根据商谈的范式,但这个论证过程的结果之所以被每个人承担,难道不是根据主体或是意识的范式——以一种独语论的而不再是对话论的方式——吗?如果我,也只有我能够把自己看做论证结果的最后基础,当然这种结果是根据商谈的范式——也就是以独语论而非对话论的方式——被达到和制造的,是根据主体性和意识的范式由每一个任务所承担的,难道不应该认为在这两种范式之间没有任何不兼容之处吗?实践真理(例如司法条律)的产生,的确是通过商谈(这个过程,为自我研究的概念提供了内容,而通过对自我的研究,我才成为一个实践主体)。最终因为我在我和自我的关系中是一个实践主体,我才赋予所得到的那些原则的合法性,而不是因为这些原则来自商谈,难道能够排除上述这个事实吗?因此,在商谈结束时,

我还必须诠释这些原则，一如这些原则是由我的独立自由提出的——缺了它，我就是从外部接受的这些原则，是以他律的方式服从这些原则，而没有参与和承认的维度，这个维度不再设想与他者的关系，而是设想自我与自我的关系，我在自我与自我的关系中，能够从我自身这一方重新认识自己，我这一方已经参与讨论并已设定了法律或公正原则。就这个意义而言，我看不出这两个范式之间有任何矛盾之处：康德主义的当代继承中出现的家族争论，难道不是归结为两个不同却互补的论题？在这两个论题中，没有什么指明为什么符合商谈伦理的论题，会比另一个论题更加深刻、更加不可回避。

哈贝马斯：

雷诺教授所提出一个重要而困难的问题，的确需要某些澄清。我不认为两个范式（心理主义和语

言哲学)能够轻易地整合在单独且唯一的概念框架下(至少当我们在严格意义下使用“范式”这个词时)。但是我却很好奇地想知道,雷诺教授和我,是否真正在作为个人责任性建立的必要条件的主体性以及自我关系(认识的或实践的)的重要性上存在意见分歧。我感到,我们两人之间的分歧并不像我和迪特尔·亨利希(Dieter Henrich)^①的那样大。

首先请允许我明确指出,对绝对命令采取“交互主体”的诠释,只是用来作为它第一层意义的解释,而并不是将这个意义再带向另一个方向的诠释。从独语的反思到对话的转换,考虑到是一种直到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新的历史意识的形式出现仍然没有言明的普遍化手段的特点。所以,当我们意识到历史与文化构成丰富象征形式以及个体和集体的同一性的特点的时候,我们也由此同时意识到认识的多元主义的挑战之所在,以至可以说,文

^① 请参考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第二章:康德之后的形而上学”,曹卫东、付德根译,译林出版社,南京,2001。——译者注